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1年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台州耀达国际酒店第三议事厅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,05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,210万元（含税）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5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

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公司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与罗煜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1年2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与特定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07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与李维金先生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1年2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与特定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07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陈正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陈正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：1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2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3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具备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。同意补选陈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议案除第五项外，其他议案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附件：简历

陈正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8 年 12 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7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2001 年后先后服务于加拿大亚加国际集团 AEAibc(北京)公司、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九洲药

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年6月加入本企业工作至今，任人力资源总监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